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: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和兴安盟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)的(项目名称:办案场所购置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终端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 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办案场所购置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终端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: 武汉迪赛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25_人,营业收入为1791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_3278.82_万元,属于_小型_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武汉迪赛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 日期: 2025年9月22日